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宸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4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宸銘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ACER廠牌筆記型電腦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宸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等前案紀錄，素行非佳，仍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所需，為滿足己身慾望，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所為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復衡酌其尚未與告訴人羅志祥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暨其於警詢中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油漆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被告竊得之ACER廠牌筆記型電腦1臺（價值新臺幣2萬9,277  
04 元），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5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劉俊廷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2 附件：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40476號

25 被 告 李宸銘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苗栗縣苗栗市南勢100號(法務部○  
27 ○○○○○○○○○○)

28 (另案在法務部○○○○○○○○苗栗  
29 分監執行中)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李宸銘於民國113年5月4日12時57分許，行經臺北市○○區  
04 ○○路0段00號「紐頓電子」前，見羅志祥所有之筆記型電  
05 腦1臺（ACER廠牌，價值新臺幣2萬9,277元）放在該處無人  
06 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竊取上開筆記型電腦  
07 1臺，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

08 二、案經羅志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宸銘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羅志  
11 祥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客戶報價單1紙、監視器  
12 影像、截圖及翻拍照片、通聯調閱查詢單、臺北市政府警察  
13 局中正第一分局113年12月4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  
14 1133049080號函所附調取票、悠遊卡使用紀錄、微笑單車註  
15 冊資料各1份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16 嫌堪予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18 之筆記型電腦1臺，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9 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5 檢 察 官 羅嘉薇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8 書 記 官 林書好

29 （書記官製作部分省略）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